

水利工程施工图审查合同



项目名称：高明区杨和专精特新湾产业园区西片区基础设施
建设工程施工图（圆岗涌建设工程）

工程地点：佛山市高明区

合同编号：NY-SGSC-2511（乙方）

委 托 方：佛山市高明区高昌交通基础设施建设有限公司

受 托 方：佛山市南海南源水利水电勘测设计院有限公司

日 期：2025年 10月 30日



水利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协议书

委托方(甲方)：佛山市高明区高昌交通基础设施建设有限公司

受托方(乙方)：佛山市南海南源水利水电勘测设计院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就甲方委托乙方进行施工图审查事项协商一致，签定本协议。

一、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高明区杨和专精特新湾产业园区西片区基础设施建设工程-高明区杨和专精特新湾产业园区西片区排水设施建设工程中(高明区杨和专精特新湾产业园区圆岗涌建设工程)

1.2 工程规模：高明区杨和专精特新湾产业园区西片区排水设施建设工程项目包含道路配套管网工程和圆岗涌建设工程。其中，圆岗涌建设工程勘察费用预估结算价为 162541.20 元，设计费暂定合同价为 848066.47 元。

1.3 工程内容：包含新开圆岗涌(平山大道延长段以北部分)长 1.52km，圆岗涌规划宽度为 20m，底高程为-0.256m；新开片区西北侧的和洁涌 1.24km，河涌宽度为 6m，底高程为 0.244m，新建和洁涌沿线规划七路和下围村过路箱涵 2 座；在大沙窠处新建灌溉站 1 座，灌溉流量为 1.5m³/s，根据设计流量、特征水位、结合泵型，初定灌溉站机组为 1 台 500QZB-50 和 2 台 350QZB-50 潜水轴流泵，总装机为 242kw；新建大沙一涌节制闸为 4 孔水闸，每孔净宽为 4.3m，闸底高程为-0.256m；新建圆岗涌节制闸为 3 孔水闸，每孔净宽为 4.3m，闸底高程为-0.256m。

1.4 设计单位：天津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1.5 勘察单位：广东佛山地质工程勘察院

2. 服务内容：主要对高明区杨和专精特新湾产业园区西片区排水设施建设工程中的高明区杨和专精特新湾产业园区圆岗涌建设工程施工图审查，并出具相关证明。

3. 发包人代表与审图项目负责人

3.1 发包人代表： 刘宏

3.2 审图单位项目负责人： 喻胜春

二、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依据：

1. 国家和本市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规章等，如相关依据存在修订或重新颁布新的依据，以最新的依据为准。

1.1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714 号。

1.2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87 号。

1.3 广东省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广东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 74 号。

1.4 佛山市水务局关于印发《佛山市水务局关于加强水利工程施工图审查管理的通知》（佛水函〔2025〕47 号）。

1.5 实施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监督规定：建设部令第 81 号文。

2. 国家和本市的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强制性标准及工程建设规定。

3. 建设项目批准文件和各主管部门的审批意见。

4. 甲方提供的勘察、设计单位完成的本工程详勘报告和施工图设计文件。

三、双方责任

（一）甲方责任

1. 甲方必须保证所提供的资料完整、准确、真实。

2. 提供批准的初步设计文件相关主管部门批复意见。

3. 提供工程地质勘察报告（原件）、全套施工图设计文件 2 套（符合国家有关规定）、结构计算书。

4. 当施工图审查发现重大技术问题，乙方与设计单位达不成一致意见时，负责向初步设计审批部门提出申请，由该部门组织专家复查，相关费用应由责任方（失误方）承担。

5. 组织、协调审查过程中的相关问题。

（二）乙方责任

1. 依照建设部、水利部有关文件和佛山市水利局的有关规定，乙方对甲方报审的项目进行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

2. 主要审核施工图是否满足国家现行相关强制性规范的要求、主体结构能否确保安全，是否按批准的初步设计批复文件要求进行设计，设计深度是否达到要求，勘察设计单位和勘察设计人员承揽任务是否符合国家规定的从业资质要求。是否损害公共利益、涉及公共安全等；勘察设计企业和注册执业人员以及相关人員是否按规定在施工图上加盖相应的图章和签字；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必须审查的内容。

3. 及时出具合法有效的《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意见书》。

4. 当审查发现有重大技术问题与原设计单位产生分歧时，经专家评审会并报上级审批部门批复对施工图作较大修改时，负责对修改部分施工图进行重审。

5. 当施工图审查发现重大技术问题（审查技术问题），需组织专家复查时，若为设计方责任，由设计方支付相关专家审查费用。

四、审查时间

1. 报齐资料后，乙方在 15 个工作日内提出初审意见。审查合格的，提出初审意见当日提交审查意见书；审查总体合格尚需补充完善的，报齐补充资料后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查，提交审查意见书。如经审查合格，甲方应在乙方出具施工图审查合格书后五个工作日内送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乙方在审查合格的施工图上加盖审查专用章，同时向甲方提交《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意见》。

2. 审查不合格重新审查的，乙方应向甲方出具书面审查意见说明不合格的原因，乙方应在收到修改后的施工图后，10 个工作日提出初审意见，提交审查意见书的时间与上述第一次审查相同，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审查费用。

3. 如在施工中发生重大设计变更，需重新审图，乙方应在接到修改图纸 3 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查工作，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审查费用。

五、双方共同约定

甲方应督促设计单位在规定的时间内回复审查意见。超过 7 天仍未回复，乙

方则将视作同意施工图审查意见。

六、审查费用

(一) 施工图审查费用收费依据参考《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定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和《佛山市水务局关于印发<佛山市水务局关于加强水利工程施工图审查管理的通知>》(佛水函〔2025〕47号)的规定,按工程勘察设计费的6.5%,并下浮20%计取。本项目合同金额暂定为(含税): ¥52551.60元(大写:伍万贰仟伍佰伍拾壹元陆角整), 审图费用最终结算价以勘察设计费用最终结算价为基数计算办理结算。详细计算如下:

高明区杨和专精特新湾产业园区圆岗涌建设工程项目勘察进尺712.90m,地质钻探费综合单价为228元/米,故勘察费预估结算价为162541.20元;设计费合同价=排水项目合同暂定设计费(管网+水利)×水利建安费/(管网+水利建安费)=1633209.6*4508.18/8681.87=848066.47元。

审查费用=勘察设计费×收费标准(6.5%)×费率(80%)=(勘察费+设计费)×6.5%×80%=(162541.20元+848066.47元)×6.5%×80%=52551.60元(大写:伍万贰仟伍佰伍拾壹元陆角整)。

(二) 付款方式:

1. 甲方在收到审查合格书,且完成付款审批手续后,3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暂定金额的70%,工程竣工验收后办理结算,经财政等主管部门审定本服务项目结算价款后,一次性不计息支付结算余款。

2. 乙方凭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收取费用,若乙方未提供发票,甲方有权暂停支付合同款,由此产生的不利后果由乙方自行承担。

3. 乙方应理解政府部门付款的相关程序,因甲方使用的是财政资金,甲方在前款规定的付款时间为向政府财政支付部门提出办理财政支付申请手续的时间,不含政府财政支付部门审核的时间。因政府财政支付审批流程及办理手续而造成项目支付进度有所推延,而导致甲方逾期付款的,甲方不承担逾期付款违约责任。

七、违约责任:

1. 在合同履行期间，如甲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当乙方未开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工作时，双方互不追究责任；当乙方已开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工作时，若完成实际工作量不足一半时，甲方按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费的一半；若完成全部工作量（或实际工作量超过一半时）向乙方支付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费用。乙方擅自解除合同的，甲方无需支付审查费，造成委托方损失的，乙方还应予赔偿。

2. 甲方应按合同第六条规定的金额和时间向乙方支付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费用。否则每逾期一天应按欠款金额的5%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3. 乙方按本合同规定的审查依据、范围、主要内容、时间和成果要求，向甲方提交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证书。因乙方原因导致逾期向甲方提交审查合格证书，每逾期一天，扣减5%审查费，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予赔偿。

4. 建设工程经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后因勘察设计原因发生工程质量问题，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承担审查失察的责任，并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5. 乙方不得向第三方扩散、转让甲方提供的资料 and 文件。如发生以上情况，甲方有权索赔。

6. 违约方承担本合同违约责任也应当补偿守约方因维权支付各种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保全保险费、鉴定费）。

八、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双方发生争议的，可以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法院起诉。

本合同双方签名盖章后生效。合同一式伍份，甲方肆份、乙方壹份。

(此页无正文，仅为盖章页)

甲方单位 佛山市高明区高昌交通
(公章)： 基础设施建设有限公司



乙方单位 佛山市南海南源水利水
(公章)： 电勘测设计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主办部门负责人：

经办人：

地 址： 佛山市高明区荷城街道
荷香路 645 号

电 话： 0757-88662654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佛山城中
支行

账 号： 44050166743700000689

时 间： 2025 年 10 月 30 日

地 址： 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街道
简平路 1 号天安南海数
码新城 1 栋座 305-308
室

电 话： 0757-86236506

开户银行： 中国农业银行南海
海欣支行

账 号： 44501301040003812

时 间： 2025 年 10 月 30 日

